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ST鹏博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 质询请求函》回复的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 · 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请求函》(投服中心函(【2024】425号),就201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学平将应归属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4,800万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制的深 川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投服中心认为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偿债能力问题存 在不确定性。另因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5.2亿和11.2亿2笔担保,实际控制人杨学平直接 安排行政人员盖章,没有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违规签订《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担保函》等文件,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担保已被债权人提起诉 公。7月31日,公司披露原告已对前述担保案件撤诉,公司无法核实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对是否要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提出问题。

自收到《股东质询请求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现就《股东质询请求函》所 提问题及建议回复加下:

问题一: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占用子公司4,800万元的发生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式、具体时间、 相关责任人员等,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训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 兄。杨学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策并安排了上述资金占用事宜,且未按规定告知公司及时进行公告 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占用子公司4.800万元的发生过程如下: 2010年11月,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出资4亿元投资参股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

泰")。利明泰于2010年11月24日注册成立,上海道丰实际出资3.5亿元,持有其31.817%股权。 2011年11月20日,利明泰与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签署了《关于天 建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天津九策通过承债及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利

201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与利明泰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武强先生签署了 《会议纪要》,对利明泰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归属讲行了类协议性质的分割,明确了以下资产的所有权归 上海道丰所有:利明泰转让天津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往来资产及股权资产。此次会议,上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道丰均未参加,亦均未盖章确认。

明泰转让的关于天津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降侨公司")100%股权。

2013年1月25日,利明泰收到天津九策支付的4,800万元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利明泰与深圳市瑞 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方,以下简称"瑞达升")共同投资珠海数据中心项目,并 成以下共识:因该项目还在投资初期,利明泰委托瑞达升进行投资,在项目完成后再按双方实际出资 2例由瑞达升把同比例股份过户给利明泰。因此,2013年1月25日,利明泰将4,800万元投资款汇至瑞达 4、前述4 800万元为利明泰的对外投资款、利明泰仅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其全部投资活动由利明泰

以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占款形成过程

问题二:实际控制人杨学平是否已就偿还资金占用款向你公司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抵押、质押担保等)。

R金,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到2024年9月30日之前偿还2,400万,到2024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2,400万 E,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重大风险,

若实际控制人表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 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 问题三: 你公司是否核查确认除案涉16.4亿元借款担保外还需承担其他担保责任。如有,请说明相应

旦保金额及发生原因。

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四: 你公司披露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

会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 请说明你公司采取前述措施的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公司已向控股股东,

[际控制人进行追偿,要求提出解决措施;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 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的情形。

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就违规担保事宜,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尽 中解除担保合同. 若违规担保的诉讼案件, 最终法院判决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追偿、提起司法诉讼等形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财务总监及监事会成员负责后 续跟进追偿事宜。 公司在独立董事的督促下制定合理的清欠计划,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限期解决,并严格杜绝类似情

兄再次发生。清欠计划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发函催促、扣留相关人员除保障其必要生

活支出外的相关工资及资金收入,必要时采取诉讼和仲裁的方式进行追讨。 忧此事项赴公司现场履职,召开了两次现场调研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 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严重关切,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讨资金占用 款项, 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并应按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被露资金占用的相关风险, 确保投资者充 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详情可参考公司2024年4月2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独立董事督促函。公司实控人杨学平表态,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变卖资 空偿还资金占用款项。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4年9月6日 证券简称:*ST鵬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揭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5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 其他风险繁元 敬请广大投资考注音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

《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 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人。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 F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5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

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 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

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约-25 493万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 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 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 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 《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 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等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经 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 《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新《上市相叫》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理决定共的公司。同样活用新《上市相叫》第981条第一款第(十)项 规定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繁示 据此 公司股票被募加实施其他风险繁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

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2024)7号)(以下简称 "《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 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 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被 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 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

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鵬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 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 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 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 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

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在

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 相关団除規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5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 其他风险繁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 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 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约-25,493万元。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

"《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证 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 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字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 《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 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完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 《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 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 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公司因去按规定披露去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 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 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

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 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 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 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 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保6《保证会局》。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会局》。编号 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 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 后续公司是否因存 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10:00-11:30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以视频与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 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45),于2024年9月5日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价值 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及 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问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情 况整理加下:

问题1、目前电动车市场线上销售跟其他商品一样有扩大趋势吗?目前线上比线下销售 营收会高一占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在拼多多、京东、天猫各平台业绩均有增长,整体

销量同比增长约55%。公司目前仍以线下销售为主。谢谢! 问题2、公司目前海外订单销售如何?

答: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目前公司着力推进东南亚市场布局, 印尼生产基地建设和渠 道网络建设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谢谢!

问题3、公司未来有市场拓展计划吗?目前九号也参与竞争,公司作为龙头企业,自身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一)坚实的技术研发储备:公司始终

把技术研发视为企业的生存之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省级智能电动车辆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设计 中心"等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7项、申请15项,外观 设计专利授权6项,申请12项,洗外外观设计专利新申请1项;公司荣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授予的 "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A级管理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二)稳 定的产品质量优势: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实现卓越产品和品牌建设 的重要基础,更是企业能否一直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质量保 持在行业前列。(三)卓越的年轻化攻坚团队;公司拥有一支洞察敏锐的市场和产品团队, 引领并应对消费群体年轻化趋势。(四)领先的自主品牌影响力:公司重视自主品牌建设与 提升工作,持续贯彻"打造电动交通工具行业国际一流品牌"的发展目标,坚持"自主创 新"是公司孜孜不倦的品牌追求,深化品牌文化,形成了特有的品牌风格。(五)丰富的供 应链管理经验: 公司县国内电动两轮车行业中对零部件细分领域进行专注研究的企业之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形成了一套符合业务发展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供应链各方构建

了一个统一的资源信息平台,实现了供应链上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结合与同步,可使各

方在生产、物流运输和销售等环节产生协同效应。(六)成熟的成本管控体系:公司经过多 年发展和实践,在成本精细化管理方面累积了成功经验。谢谢!

问题4、报告期内研发上的投入增加了11%,这些投入主要集中在哪些领域?

答: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研发投入比例的提升主要系优化研发人员团队, 以及多项新

产品上市所投入的研发费用。谢谢! 问题5、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有哪些策略来保持或提升市场份额?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策略有1、升级产品力:注重技术突破,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线以视频与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 迎合全球市场需求,持续自主化产品创新。2、提升营销力: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创多元化营 销新局面;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3、升级品牌力;更好地服务用户,赋能

> 问题6、领导们怎么看待当前电动车市场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在共享出行领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2019年新国标实施以来,大量不符合规定的电动两轮车海

汰更替,另外,电动两轮车的置换周期平均为5年左右,随着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和 保有量的增加,自然替换需求预计将有增长。政策面上,一方面,自上半年国务院印发《推 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来,商务部等多部门发布了一系列"焕 新"行动方案和若干措施,2024年7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 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其中第(七)条明确指出:"支持地方提升消 费品以旧换新能力。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 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 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 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 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有望刺激电 动两轮车替换需求增长。共享出行作为一种新兴的交通方式,以其便捷、灵活和经济的特 点,逐渐成为城市居民出行的重要选择,不仅解决了城市交通拥堵问题,还促进了资源的启 效利用。一线城市在试点运营共享电单车时,兼顾了规范与便捷,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调 节,促进了共享电单车的健康发展。随着政策支持和市场进一步开放,预计未来共享出行将 会更加便捷、安全和高效、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谢谢!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更心感谢!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51,
- 4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1,4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

木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쓰型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1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 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6号)的决 京山东中创软件商田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 262,845股,并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总股本为63,788,53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5,051,378股,其中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67,066,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5,065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21.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 133名, 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 售对象, 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 股份数量为1.151.4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和 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 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51,496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 本次上市流涌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山东中创软件

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 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并发行上市之口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无限 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 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 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 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中创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创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5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限

四,中介机构核杳意见

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1.151.496 1.151.496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

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 为7,133名。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首发限售股 特此公告。

2024年9月6日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公司董事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5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景红

-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秘书景红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 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景红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 日起生效. 景红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直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更

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姜伟先生(简历附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F

姜伟,1982年9月出生,汉族,湖南邵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阳炼

集团人力资源部科员、阳煤地产集团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太化集团纪委监察员、太化集团产权管理部副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生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二 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83,028份予以注 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现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 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9月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 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 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1至20年32024年—1至17日38年8月20日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认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也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 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デ調整)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nichon.com/min/c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 ト午14:00-16:00, 週以互联网要求工业的假中化、fi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规则会。公司将及时间答投资者的提同。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明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kex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 在竞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力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967773

**BEI:1/08-0697/7/5 歯精:ir@kexing.com 六、其他事項 本次投資者説明会召开后,投資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査 では投資者説明会召开店,投資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査

显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 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

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 呆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

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

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质押的 手续.具体事项加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 第一次 形 大 或 行 动 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是否为限 售股(如 是,注明限 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 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深圳市 怡亚克 投 股 有 司 公司 | 否 | 43,560, 000股 | 14.82% | 1.68% | 否 | 否 | 2024 年 9 月4日 | 2025 年 8 月4日 | 上海海 海证产有限 理公司 | 融资 |
|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持股 数量 持股比例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等相关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干

023年12月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一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

根据本次项目进展,结合已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

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 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讲行了同步再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润

广大投资者注音投资风险

2024年9月6日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